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贈與

變數：

贈與期間代碼：3

土地價值 12,000,000 元

房屋價值 6,000,000 元

地上物價值 1,000,000 元

動產及權利價值 5,000,000 元

同年度前次贈與總額 3,500,000 元

前次贈與稅 / 扣抵 400,000 元

條件：

契稅 + 其他贈與負擔 = 500000"



已思考 2m 20s >

以下用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－贈與稅試算」的邏輯，把你給的變數直接算出 \*\*113 年度（2024）\*\*這一年度「合法且稅額最低」的做法與最佳解。

### 1) 113 年度（2024）贈與稅計算規則（依稅務入口網）

稅務入口網的計算骨架是：

本年度贈與總額 - 免稅額 - 本年度扣除額 =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

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× 稅率 - 累進差額 - 同年度以前各次應納稅額/可扣抵 =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電子報稅服務網

- 免稅額（每位贈與人、每層年）= 2,440,000 元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- 113/01/01-113/12/31（也就是你這個年度）適用稅率級距：

- 25,000,000 以下：10%（累進差額 0）

- 25,000,001-50,000,000：15%（累進差額 1,250,000）

- 50,000,001 以上：20%（累進差額 3,750,000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

- 可列「扣除額」的常見項目包含：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其他贈與負擔（入口網試算欄位也是這三類）

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- 其中「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」依法多由受贈人負擔，受贈人自行繳納並拿得出繳款憑證時，才會真的降低課稅贈與淨額；若改由贈與人出資代繳，會先被視為「又贈與了一筆現金」併入贈與總額，效果會變差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### 2) 代入你的資料（先算出「本年度贈與總額」）

你提供的財產價值（本次）：

- 土地 12,000,000
- 房屋 6,000,000
- 地上物 1,000,000
- 動產及權利 5,000,000

本次贈與總額 = 24,000,000

同年度以前各次贈與總額：3,500,000

本年度贈與總額 = 24,000,000 + 3,500,000 = 27,500,000

免稅額：2,440,000 電子報稅服務網

同年度以前各次已納/可扣抵：400,000（你給的「前次贈與稅 / 扣抵」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

### 3) 你的關鍵條件：契稅 + 其他贈與負擔 = 500,000（怎麼做稅最少？）

最省稅的合法做法（最佳解）

讓「受贈人」自行支付這 500,000（契稅+其他負擔），且贈與人不要再另外匯款補貼這筆稅費。

這樣這 500,000 才能真正作為「扣除額」把課稅贈與淨額壓低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### 4) 兩種做法的稅額比較（你要的最佳化）

A) 最佳解：受贈人負擔 500,000（可扣除）

-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 
= 27,500,000 - 2,440,000 - 500,000  
= 24,560,000
- 稅率：因為 ≤ 25,000,000 → 10% 電子報稅服務網
- 本年度累計應納贈與稅額 = 24,560,000 × 10% = 2,456,000
-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 
= 2,456,000 - 400,000  
= 2,056,000 元 電子報稅服務網

B) 不佳：贈與人出錢代繳 500,000（效果會變差）

這種情況在實務上常見：稅單雖然還能列扣除，但因為「贈與人代出」會先被視為又多贈與一筆現金，等於失去把淨額往下壓的好處，稅會比較高。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... +1

-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 
= 27,500,000 - 2,440,000  
= 25,060,000
- 稅率：落入 25,000,001-50,000,000 → 15% - 累進差額 1,250,000 電子報稅服務網

- 本年度累計應納稅額  
=  $25,060,000 \times 15\% - 1,250,000$   
= **2,509,000**
-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 
=  $2,509,000 - 400,000$   
= **2,109,000 元**

 最佳解 (A) 比 (B) 少繳 : 53,000 元。

### 你的最佳解 (最終輸出)

在你給定的條件「契稅 + 其他贈與負擔 = 500,000」下，合法且稅額最低的申報方式是：

1. 受贈人自行支付這 500,000 (並保留契稅/相關負擔的繳款憑證)，
2. 贈與人不要再另外匯款補貼這 500,000 (避免被視為額外現金贈與)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... +1
3. 以稅務入口網公式計算，你這次應納贈與稅額為：

 2,056,000 元

### 你可以立刻做的檢核清單（避免節稅失效）

- 契稅、其他負擔的納稅義務人/繳款人是「受贈人」或可證明由受贈人實際支付
- 繳款書/收據影本留存（申報時要用來列扣除額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
- 不要用「贈與人」帳戶去付，或付了又沒有切割清楚資金來源（容易被認定為贈與人代出資）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...

小提醒：你提供的「土地/房屋/地上物」價值在入口網是以公告土地現值/評定標準價格等為準，實際核定仍以申報書與稽徵機關認定為準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

     ...   資料來源